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91.01.18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推動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發展，鼓勵並協助所內師生參與研究，提昇本所學術水準，特成立「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

- 1、翻譯學研究所發展基金帳號 F3110008。
- 2、校內外捐款。
- 3、本所開辦推廣班收入。
- 4、輔仁外語諮詢社捐款。

✓ 三、使用規定：以使用當年度利息總數為原則。

四、使用項目：補助本所師生參加國內外翻譯相關會議發表論文。

五、補助對象：

1. 以不在任何學術或教學機關擔任專任職位，且未有其他補助申請管道之本所教師、研究生，或畢業生為優先。
2. 擔任專任職位之本所教師、研究生，或畢業生無法申請其他補助者（必須提出無法申請其他補助之具體證明）。

六、申請及審查：

凡符合本基金宗旨與各項規定者，可於開會前八週向所長提出申請。本所將隨時受理申請。經本所所務會議依施行細則審核通過後，將會議記錄送聖言會總務處以便申請人辦理經費核銷。

六、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聖言會單位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發展基金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91.01.18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申請條件：

- 1、申請人參與之活動必須與所內研究方向相關且有貢獻。
- 2、申請人須提報計劃書，計劃書內容應包含以下各項：
  - a. 活動正式名稱
  - b. 活動日程及地點
  - c. 簡要說明活動之學術地位與重要性
  - d. 申請補助之項目與經費
  - e. 停留當地之時間與行程
  - f. 論文摘要
  - g. 論文摘要獲主辦單位接受之正式信函

二、補助範圍：

- 1、往返機票
- 2、生活費（含食宿費、交通費等）
- 3、報名費

三、補助上限：每次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聖言會參議會擬定部分或全額補助之上限為原則。

四、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本所補助參加一次國內、外會議為原則。並不得連續兩年提出申請。若獲補助參加第二次會議，則在下一會計年度中本所將暫停受理申請一年。

五、若發表論文，文中需載明由本所贊助等文字。

六、核銷事項：出席會議後，請檢具下列物件，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

1. 發表論文全文 乙份
2. 機票票根正本、購票證明正本 各乙份
3. 報名費收據正本 乙份
4. 生活費收據正本 各乙份

七、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聖言會單位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